

# 水利部地下水保护重点实验室

##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及基金管理办法

### 一、目标定位

水利部于 2022 年 3 月批准筹建水利部地下水保护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 年通过了水利部组织的实验室建设期满验收评审。

本重点实验室服务于水利高质量发展，面向地下水保护领域的重大需求，开展地下水循环演变、地下水与地表水转化、地下水超采治理、地下水调控工程等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的研究，产生具有高水平创新价值的基础理论和技术方法成果，使实验室成为地下水保护领域的先进科技支撑平台。

为促进科研合作与学术交流，水利部地下水保护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支持与本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课题，接受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研究人员尤其是中青年学者申请，通过与实验室合作开展科技攻关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 二、开放课题基金申请办法

1、非实验室固定人员、且从事与地下水保护领域有关研究的国内外学者均可申请本实验室的开放课题基金。申请者应符合如下条件：

(1) 作为课题的实际负责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课题的研究；

(2)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3) 中级以下技术职称和未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者，需由具有

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书面推荐；

(4) 已经获批开发课题基金且尚未完成结题的研究人员，不得申请新的资助课题。

2、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课题，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

3、申请者可按本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自由拟定课题名称，认真填写申请书。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具有创新科学意义的研究课题申请，将优先予以资助。

4、开放课题基金每年申请一次。每项课题的执行期一般为 1-2 年，资助金额为 2-5 万元(人民币)。每年拟资助课题数为 3-5 项。

5、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者须提交《水利部地下水保护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课题基金获批准后申请者补交纸质申请书 3 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三、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1、开放基金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合理、民主”的原则，执行回避和保密的有关规定，接受科技界和社会的监督。

2、开放课题基金申请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审核批准后，课题即列入本实验室的研究计划。开放基金的评定结果由实验室负责人签发，由实验室办公室通知所有申请者并在本实验室主页上公布。获得资助的申请者，接到通知后，应根据批准金

额和研究年限，编写并向本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计划。在课题执行期间申请者即成为本实验室流动研究人员，利用课题基金按照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3、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从获得批准的日期起开始执行。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项目可以考虑申请课题延续，本实验室优先给予资助。

4、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不得无故中断研究工作或延长工作期限。如有变动，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半年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和实验室负责人审批。

5、课题研究期满需提交结题报告和已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等）。如研究成果发布滞后，在取得相关研究成果证明和论文正式发表后完成补交工作。

6、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使用范围包括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国际交流合作等费用）、劳务费。

7、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和本实验室共有。课题资助的研究成果（论文发表、专著出版、专利和奖励申报等）应标注“水利部地下水保护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英文标注为“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Groundwater Conservation of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China”。

8、资助课题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内向本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  
由实验室归档：

- 1) 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 2) 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

####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水资源与环境学院，水利部地下水保护重点实验室

电 话：010-82323917

邮 编：100083

水利部地下水保护重点实验室

2026 年 3 月 25 日